

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要求，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团体标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强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文件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氮肥工业协会自我管理、自主制定、自行发布，在行业内协商一致，共同遵守和实施，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参照国际标准制修订惯例和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执行。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市场主导和服务行业的原则，对于行业发展急需或对行业发展有显著或重大影响的应积极制定团体标准，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的团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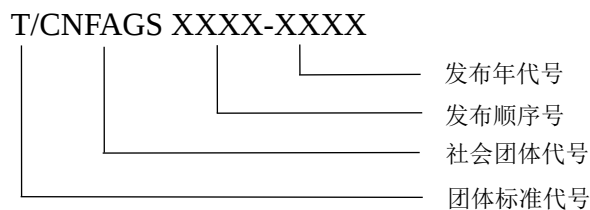
3、坚持先进性和适用性原则，团体标准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促进行业提质增效。

4、制定团体标准应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5、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6、鼓励采用国际（ISO）和国外先进标准，确保团体标准的水平和质量。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团体标准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中国氮肥工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CNFA）+团体标准英文首字母（GS）构成，示例：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示例：

T/CNFAGS XXXX-XXXX/ISO XXXX: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中国氮肥工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组织、批准和发布，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七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简称“标工委”），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工作。标工委设秘书处具体承担日常工作以及标准化相关程序性工作。

第八条 标工委设主任委员 1 名，常务副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主任委员负责全面工作，常务副主任委员负责领导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其它副主任委员按照分工负责。

第九条 标工委由中国氮肥工业协会主要领导，相关部门同志，各区域性氮肥（化肥）协会、中国氮肥工业协会会员单位相关工作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每届任期 5 年。

第十条 标工委下设团体标准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负责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评价工作。评委会依托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主任委员负责全面工作，其它副主任委员按照分工负责各分委员会（分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工作。

第十二条 评委会设委员若干，由氮肥、水溶肥、甲醇、乙二醇、商品氨、车用尿素、三聚氰胺等化工行业的专家组成。委员任职需经推荐、遴选、公示等程序后，由中国氮肥工业协会聘任，每届任期 5 年。

第十三条 具体制修订工作由相关标准工作组承担。标准工作组是指为某一专项标准计划项目而组建的相关标准化工作小组。标准化工作组的组成人员应符

合下列条件：

- 1、在生产、经营、科研、教学、检验和应用等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 2、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 3、熟悉和热爱标准化工作，能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 4、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
- 5、为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且所在单位同意推荐。

第三章 立项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的提出须符合以下任意条件：

- （1）由会员单位提出；
- （2）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 （3）区域性氮肥（化肥）协会、分支机构、内设机构等根据本地区、本领域内的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 （4）相关政府部门委托项目。

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需填写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表1）。

第十五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1、该标准所属专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 2、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3、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的说明；
- 4、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 5、需提交的有关证实性资料（必要时）；
- 6、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适用时）。

第十六条 标工委收到立项申请后，负责进行审核、归类、汇总、组织审查和公开征求意见。经审查通过并统筹协调后，下达标准计划。原则上标准计划每年组织发布一次。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应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

请表》（见附表 3），按标准立项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对不予立项的项目，标工委应向项目申请提出者反馈相关信息。

第四章 起草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应按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则和要求编写。

第二十条 经批准立项的标准计划，一般由申请者牵头组成工作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按计划开展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试验验证等。

第五章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经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相关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检验等领域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采取信函和网上公示等方式。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编制说明的内容要求见附件二。

第二十二条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提出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应提供依据。

第二十三条 标准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不接受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六章 审查

第二十四条 标准工作组根据有关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秘书处根据需要组织征求意见稿讨论会，在各相关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并经确认后提交标工委进行审查，提交的审查资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 2）及有关附件等。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工委组织专家组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六条 标工委应提前一个月（会议审查以会议召开日期、函审以表决截止日期为准）将标准审查资料（函审时，包括函审通知）提供给有关专家组成员。

第二十七条 采用会议审查时须填写“送审稿投票单”（见附表 4）；采用函审时，须填写“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 5），并应写出“函审结论”（见附表 6）。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查时出席会议的专家人数或函审时有效回函的专家人数不得低于专家总人数的四分之三。会议审查“投票单”和有效回函“函审结论”中有四分之三及以上的审查结论为“同意”时，方为通过。

第二十九条 会议审查，还应编写“会议纪要”（见附件三），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委员名单及专家签字、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三十条 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标准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

第三十一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消该项目。

第三十二条 标准审查组由标工委秘书处根据标准审评委员会专家的专业构成随机选取若干名组成；审查组成员一般应不少于 7 人。

团体标准涉及多个专业时，审查组将由多个专业的专家组成，并适当增加审查组总人数。

第七章 报批

第三十三条 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反馈给起草组进行修改；形式审查合格的，报送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标工委审核。报送的材料应有：

- 1、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表 7）；
- 2、团体标准报批稿三份；
- 3、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各两份；
- 4、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5、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该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对比表；
- 6、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

第三十四条 在制修订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不能按期或无法完成预定标准

制修订项目的，由标准工作组提出延期或撤项申请，延迟或终止该项目计划。

第三十五条 标工委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工作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三十六条 标工委审核确认合格后对标准进行编号，填报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表 8）报送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审批。

第八章 批准和发布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理事长审批，批准后以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公告形式发布并组织实施（见附件一）。

第九章 出版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标工委负责出版发行。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所有。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有关材料，由标工委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十章 复审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专业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工委组织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四十二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的人员参加。复审时应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表 9）。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1、标准满足现有技术水平和发展的需要不需要修改的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年号后加确认年号（用括弧方式标示）；
- 2、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条款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批准发布的年号；
- 3、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十一章 修改

第四十四条 当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

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修改内容，应填写《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件四），整理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按标准报批程序办理。报送材料包括：

- 1、报送函；
- 2、审查纪要；
- 3、标准修改通知单。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订或修订周期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批准的项目最多可延长至 24 个月。超过两年未能发布，则本标准项目自动撤销，并在协会官网予以取消公示。

第四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方面可对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氮肥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中国氮协发（20XX）第 XXX 号

根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批准《 》（T/CNFAGS XXXX-XXXX）等 XX 项团体标准，现予公告（见附件）。标准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发布，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附件：团体标准编号、名称一览表

中国氮肥工业协会

二〇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二

编制说明的内容

- 1、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2、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 3、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 4、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5、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等情况；
- 6、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 7、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8、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9、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 10、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11、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12、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
2. 会议议题；
3.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4.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5.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6. 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7.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8. 标准宣贯方案；
9. 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四

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CNFAGS XXXX—XXXX

《XXXX（标准名称）》

第 X 号修改单

（修改事项）

修改示例

①“更改”示例：

a) 1.5 条第二行中更改数值：

“1.15 毫米”更改为“1.20mm”；“1.35 毫米”更改为“1.50mm”。

b) 表 2 更改为新表（新表 2 略）。

②“补充”示例：

a) 1.8 条后补充新条文，1.9： “xxxx（条文具体内容）”。

b) 1.7 条与 1.8 条之间补充新文条，1.7A：

“xxxx（条文具体内容）”。

c) 图 3 后补充新图，图 3A（图 3A 略）。

③“删除”示例：

将 2.1.4 条中的“xxxx（具体内容）……， ……或 xxxx（具体内容）”等字删除。

④“改用新条文”示例：

3.2 条改用新条文：

“xxxx（条文具体内容）”。

附表 1

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 IDT 等同采用	☐ MOD 修改采用	☐ NEQ 非等效采用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标准主要 起草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箱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 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技 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项目建议性质为强制性, 需指出强制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 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 如果不是的话, 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 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 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4.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氮肥工业 协会意见	(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 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 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附表 2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主要起草单位： 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_____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_____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_____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_____ 个。

附表 3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 (中文)		标准名称 (英文)	
计划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氮肥工业协会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编号: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赞成：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标准性质：	☐ 强制性	☐ 推荐性	
标准水平评价：	☐ 国际先进	☐ 国际一般	☐ 国内先进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投票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① 表决意见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表 5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 赞成 ☐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 弃权 ☐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函审单位： （盖公章） 年 月 日	主要函审人：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③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表 6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投稿截止日期	年 月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 个单位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单位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 弃权：共 个单位 不赞成：共 个单位 未复函：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		
标准化工作组负责人： 年 月 日		

承办人：

电话：

附表 7

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方法 (3) 产品 (4) 工程建设 (5) 节能综合利用 (6) 安全生产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 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 品样机相关数据 的对比 (产品标准填写)									
标准主要 起草单位	(盖章)	标准化管 理部门							
标准起草人		电话		填报 时间					

说明：表中第 2, 3, 4 行，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附表 8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标准编号、名称、主要内容等一览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建议实施日期

附表 9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标准化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